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7-00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 203-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年度内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认真审核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其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有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方案设计、估值定价、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原通用电气家电业务类资产，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将深入全球，将拥有前沿产品研发的深厚资源，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业务运营、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我们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承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取消行权/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09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56%，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 2013 年度的年复合增长

率为 4.85%，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该业绩不符合预留部分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对应的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注销预留部分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78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同时根据《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若在回购实施前遇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应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注销预留部分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78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十、《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